

大辽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被动减持进展公告

大辽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触及平仓风险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证券公司将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对石波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处置，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4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石波涛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2月27日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强制平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
石波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19 至 2018-10-27	6.61元/股	501.22	0.0511
		2018-11-27 至 2018-12-27	6.61元/股	660.21	0.06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波涛先生因银河证券平仓处置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61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90.6311%。

石波涛先生上述被动减持系被银河证券强制平仓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石波涛	非限售股份	2,147.64	0.22%	1,766.23	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7.64	0.22%	1,766.23	0.18%
		6,456.36	0.68%	4,456.36	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558,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6,104,00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98%，占公司总股本的6.3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2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65%，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减持行为系石波涛先生被动减持，此前，公司向石波涛先生出具了《告知函》，告知其减持应当遵守减持相关规定，石波涛先生也多次与银河证券积极沟通，并向银河证券发送了《关于减持预披露公告需提供相关信息的函》等要求其合法合规减持的函，望银河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规定进行合规减持。

2. 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 石波涛先生被强制平仓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存在持续被平仓的可能，被强制平仓的具体情况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4.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辽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辽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部分 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一、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经自查，大辽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账号	开户行	被冻结金额(元)	币种
大辽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盛茂支行”	76,140.23	人民币
大辽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88,082.68	人民币
大辽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7,002.04	人民币
大辽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4,800.29	人民币
大辽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7,002.04	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向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被露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内披露的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被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账号	开户行	解除冻结金额(元)	币种
北京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164.04	港币
北京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账户)	解除冻结	美元
北京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账户)	解除冻结	人民币
北京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盛茂支行”	解除冻结	人民币
北京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解除冻结	人民币
北京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盛茂支行”	解除冻结	人民币
北京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解除冻结	人民币
北京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解除冻结	人民币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为890,747.82元，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总资产0.0067%，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005%，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货币资金的0.0121%，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金额较小，占公司资产比例较低。

目前，上述银行账户并不会存在较大金额资金，不属于公司用于日常业务收支结算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业务收支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辽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回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未来未能实施成功风险。

（四）因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等导致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受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公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09、2018-110、2018-1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于未来未确定稳定发展状况和公允价值的前提下，认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多项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如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11.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3,478.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
如发生以下情形，上海证交所所在地其他情形，则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1. 如有任何可能对回购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回购方案自即日起暂停实施；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股票股利、配股、拆股、回购、增发、增发等事宜，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